



## 如何更改子女的姓名

更改子女的姓名主要有兩種方式：

① 填寫並遞交以下法庭表格，要求法庭做出姓名更改：

- NC-100 表， *Petition for Change of Name*
- NC-110 表， *Attachment to Petition to Change Name*
- NC-120 表， *Order to Show Cause for Change of Name*

您可以在以下網址從線上填寫這些法庭表格：  
[www.courtinfo.ca.gov/selfhelp/other/namechange.htm](http://www.courtinfo.ca.gov/selfhelp/other/namechange.htm)

然後，出席法庭聽證會，要求法官頒佈使用子女新姓名的法庭命令。

**注意：**如果只有父母一方填寫表格，您還必須通知另一方（請見以下說明）。

② 在家庭法案件過程之中或之後要求更改子女的姓名。

如果您正在某個家庭法案件之中，例如父權或領養，法庭可能會將更改子女姓名作為該案件的一部分。

家庭法律自助中心可以協助您填寫表格。請前往：**400 McAllister Street, Room 009**

### 我必須將更改姓名告訴另一方父母嗎？

是的。父母雙方都有權知道更改子女姓名的申請。即使您享有子女的完全監護權，您也必須讓另一方父母知道。

### 我如何讓另一方父母知道更改姓名的情況？

您必須「通知」另一方父母。您必須遵循一些具體的步驟。請律師或 ACCESS 為您提供協助。

您還必須在連續四週中，每週一天在報紙上刊登聽證會公告。

### 如果我不知道另一方父母在哪裡（或者是誰）該怎麼辦？

聯繫 ACCESS 獲取資訊和協助。

### 如果另一方父母不同意改名會怎麼樣？

法庭會聽取父母雙方的意見，並做出最有利於子女的決定。

法庭會考慮：

- 子女使用現名有多長時間
- 更改姓名會如何影響子女和父母雙方的關係
- 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有多緊密
- 子女的兄弟姐妹（如果有）的姓氏
- 子女的意願（對於年紀較大的子女）
- 法庭認為重要的其他情況。

### 法庭同意更改姓名嗎？

如果更改姓名對子女最有利而且符合以下條件，法庭通常會同意：

- 父母雙方都要求為子女改名，或是
- 父母一方提出請求，而且另一方已經被告知改名的情況，並沒有提出異議，或是
- 父母一方拋棄子女。

### 需要幫助嗎？

前往 ACCESS 中心索取您需要的表格和說明。

我們的工作時間為：

- 星期一至星期四： 上午 8:30 - 中午 12 點  
下午 1:30 - 下午 4 點  
星期五： 上午 8:30 - 中午 12 點



**ACCESS**

**San Francisco Superior Court**

575 Polk Street  
Room 001  
San Francisco, CA  
94102-4514

415.551.5880  
[access@sftc.org](mailto:access@sftc.org)